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呼玛县益捷农机具报废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呼玛县益捷农机具报废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2
附表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4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75
附图 3 厂界 500m 范围图	76
附图 4 厂界四周照片	77
附件 1 营业执照	78
附件 2 土地证及租赁合同	79
附件 3 总量计算说明	82
附件 4 现状检测报告	83
附件 5 废水源强引用监测报告	88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97
附件 7 声功能区规划图	109
附件 8 公示截图	1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呼玛县益捷农机具报废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丁全兴	联系方式	15765232358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长虹路东、创兴南街南仓储物流 北侧自西向东 19 号库		
地理坐标	(东经 126 度 40 分 38.362 秒, 北纬 51 度 43 分 7.90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6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	5.66	施工工期	2025.11-2025.12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未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场内不暂存，产生处理后即外运。	未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未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未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未设置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长虹路东、创兴南街南仓储物流北侧自西向东 19 号库。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和《行署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更新成果的通知》(黑区域环评办〔2023〕1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其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三区三线成果，确认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本地区环境功能区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区，地表水黑龙江及呼玛河为Ⅲ类水体，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数据，大兴安岭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各污染因子尚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区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地表水考核断面满足规划水质目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水质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满足各条例标准。本项目在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在拆解
---------	--

	抽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吸附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贮存库考虑贮存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及可能存在泄露情况，拟在危废贮存库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吸附效率按 90%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 3 类区，通过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经合理处理处置，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周边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项目，能源主要来源为市政供电，消耗的水主要用于生活用水，资源消耗均符合相关设计和标准要求。本
--	--

工程在选址和布局上采用环境影响最小的布局方案，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行署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更新成果的通知》（黑区域环评办〔2023〕1号），本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长虹路东、创兴南街南仓储物流北侧自西向东19号库，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1-2。				
表 1-2 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ZH23272120001	黑龙江呼玛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10.完善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园区布局。1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12.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13.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8.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9.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10.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园区应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建立园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融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逐步实现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3.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杂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4.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加工产业链，优化布局。 2.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3.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两高”的项目。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集中供暖。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内，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油水分离装置，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汇入呼玛河。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鼓励类、限制					

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但根据本环评的相关分析，本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5 号）、《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3]163 号）等相关政策，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无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其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5 号）符合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第六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建设单位具有法人资格。 本项目具有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本项目拆解操作均按照规范进行。 本项目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拆解工作。	符合
第十四条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报告中已提出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

表 1-4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	本项目拟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机械拆解工作。	符合

	岗位，应持证上岗。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²，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2500m²。拆解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存储场地）面积2490m²，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	符合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为10m²，全封闭，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 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废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1.2m³的防渗事故池。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库内设置排风装置设施并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符合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拆解车间为全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存储场地及拆解车间地面硬化且防渗漏。本项目办公区、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成品区、危废贮存库等需要进行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拆	本项目具有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本项目拆解操作均按	符合

	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照规范进行。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见附录A），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本项目设置等离子切割机、油液抽排设备等，满足项目需要。	符合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配备环保设备，其中包括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等专用收集容器。	符合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发出的机械噪声。采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90%，去除效率90%）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本项目报废农用机械存放于成品贮存场地，其他废弃物尤其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分类存放。	符合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本项目仅收购清洁处理完成后的报废农用机械。	符合
	表 1-5 与《黑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0%)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表 1-6 与《大兴安岭地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大署(2024)3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	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等原辅材料,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在拆解抽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90%,吸附效率按90%计,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贮存库考虑贮存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及可能存在泄露情况,拟在危废贮存库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90%,吸附效率按90%	符合

	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和招商引资力度，鼓励企业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改造、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做大做强。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计，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等原辅材料，本项目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90%，去除效率90%）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		
	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		
	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1-12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3]163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收集：	本项目废铅蓄电	符合

	1.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 2.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 3.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 4.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 5.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池(包括铅酸蓄电池和镉镍电池)为危险废物，对废铅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保持废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单独存放于危废贮存库。	
	运输： 1.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2.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3.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包括铅酸蓄电池和镉镍电池)为危险废物，对废铅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保持废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单独存放于危废贮存库。	符合
	贮存： 1.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2.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3.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包括铅酸蓄电池和镉镍电池)为危险废物，对废铅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保持废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单独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全封闭，不进行露天堆放。	符合
	利用： 1.禁止人工、露天拆解和破碎废电池。 2.应根据废电池特性选择干法冶炼、湿法冶金等技术利用废电池。干法冶炼应在负压设施中进行，严格控制处理工序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废锂离子电池利用前应进行放电处理，宜在低温条件下拆解以防止电解液挥发。鼓励采用酸碱溶解-沉淀、高效萃取、分步沉淀等技术回收有价值金属。对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氨氮废水，鼓励采用精馏、膜处理等技术处理并回用。 4.废含汞电池利用时，鼓励采用分段控制的真空蒸馏等技术回收汞。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包括铅酸蓄电池和镉镍电池)为危险废物，对废铅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保持废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整，单独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符合

	5.废锌锰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应在密闭装置中破碎。 6.干法冶炼应采用吸附、布袋除尘等技术处理废气。 7.湿法冶金提取有价金属产生的废水宜采用膜分离法、功能材料吸附法等处理技术。 8.废铅蓄电池利用企业的废水、废气排放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其他废电池干法利用企业的废气排放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废水排放应当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其他相应标准的要求。 9.废铅蓄电池利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由《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		
	处置： 1.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 2.对于已经收集的、目前还没有经济有效手段进行利用的废电池，宜分区分类填埋，以便于将来利用。 3.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包括铅酸蓄电池和镉镍电池）为危险废物，对废铅蓄电池仅拆下，不进行拆解。保持废电池结构和外形完成，单独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符合
表 1-13 与《黑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	符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并设施标识标签，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选用坚固耐用的容器盛装固体废物，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其中危险废物单独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做重点防渗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符合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工艺设	本项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	符合

	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加强原材料深度加工以及循环使用、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物综合利用。	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加强原材料深度加工以及循环使用、伴生产品加工利用、副产物综合利用。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会在环评审批通过后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长虹路东、创兴南街南仓储物流北侧自西向东 19 号库，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选址要求。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厂区北侧隔路为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侧、南侧、西侧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限制噪声向外传播，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厂区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拆解车间为全封闭结构，内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危废贮存库为全封闭结构，内部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限值要求。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固废通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呼玛县益捷农机具报废拆解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呼玛县益捷农机具报废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长虹路东、创兴南街南仓储物流北侧自西向东 19 号库

(4) 建设性质：新建

(5) 项目总投资：106 万元

(6) 工作时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7) 周边情况：厂区北侧隔路为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侧、南侧、西侧为空地。

(8)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16m²，主要为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成品贮存场地、危废贮存库等，本项目建成后年拆解外购的报废农业机械 600 辆（其中拖拉机、玉米收割机、水稻收割机各 200 辆）。

2、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建筑面积为216m ² ，全封闭。新建一条年拆解600辆报废农用机械生产线。内设置油液抽排设备、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依托原有仓库
储运工程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占地面积为1142m ² ，用于存放待拆解报废农用机械，堆放方式为露天形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	依托
	成品贮存场地	建筑面积1142m ² ，露天堆放。用于储存拆解产品与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成品暂存于成品贮存场地，定期拉运出场外售，不做长期储存。	依托
	危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为10m ² ，位于拆解车间内，全封闭，最大贮存量为3t，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库分为两个大的区	依托原有仓库

			域，即液态危废暂存区和固态危废暂存区，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铅蓄电池、石棉废物、废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剂等各种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废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1.2m ³ 的防渗事故池。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应符合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取集中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废气及危废贮存库废气。 ①拆解预处理工段废气：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 在拆解抽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90%，吸附效率按90%计，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拆解工段废气：本项目在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除尘效率按99%计，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危废贮存库废气：危废贮存库考虑贮存时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及可能存在泄露情况，拟在危废贮存库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90%，吸附效率按90%计，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	新建

			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成品贮存场地，定期处理，每3个月转运一次。 ①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③制冷剂：暂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④不可利用废物：集中收集，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3）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铅蓄电池、石棉废物、废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剂、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废抹布、废墩布、废油液，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专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新建
		地下水污染防治	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废贮存库、防渗事故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 ⁻⁷ cm/s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成品贮存场地。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包括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	新建
	依托工程	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	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呼玛镇创兴街3号黑龙江西岸，处理规模为0.5万m ³ /d，处理工	依托

		艺为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沉砂池+EBIS池+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出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污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直接排入黑龙江。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较小，且易于处理达标，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2	叉车	辆	1	
3	油液抽排设备	台	1	
4	布袋除尘器	套	1	
5	油水分离器	套	1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2	
7	集气罩	台	2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辆/a）	拆解量（t/a）	备注
1	报废农业机械	600	1800	3t/辆，外购
5、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名称	数量（t/a）	备注	
一、拆解产品（可回收利用）				
1	废钢铁	1205	/	
2	废有色金属	180	铝 71%、铜 21%、镁 0.3%、钛 0.13%、其他7.57%	
3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	9	车控电子零部件和车载电子零部件	
4	废轮胎	112.5	/	
5	海绵及座椅材料	55	座椅海绵和布艺、皮具等	
6	废旧玻璃	58	/	
7	轻质物料	107.2	泡沫、皮革、细小塑料、棉絮等混合物	
8	安全带及相关产品	19.6	车辆编织物、安全带、纺织品等	

9	内饰材料	27.9	/
二、拆解废物（不可利用）			
10	废有机溶剂与含油有机溶液废液	3	危险废物，包含废有机溶剂、专用清洗剂、防冻液等
1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6	危险废物，包含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过滤介质（机油过滤器）；废柴油、煤油；废油泥等
12	废铅蓄电池	12	危险废物，包含废铅蓄电池
13	石棉废物	0.3	危险废物，包含石棉废物
14	废电路板	0.3	危险废物，包含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
15	废尾气催化剂	1.8	危险废物，包含废催化剂
16	废制冷剂	0.9	/
17	不可利用废物	1.4958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破碎残余等
18	粉尘	0.0012	/
19	非甲烷总烃	0.003	/
合计		1800	/
拆解产物去向： ①报废农机具拆解后可回收产物：如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等出售给需要的企业，由购买方自行运输； ②其余不可回收产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拆解后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③拆解后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④拆解废物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表A.1管理。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补水。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管网提供。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H.2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的农村居民生活定额值 8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24/d，72t/a。 （2）排水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92t/d，57.6t/a。 ②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的估算方法，以暴雨量的前 15min			

雨量作为初期雨水量。本评价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进行估算，公式来源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暴雨公式选取城市为黑龙江省，计算公式如下： $V=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times 60 / 1000$ 式中： t——降雨历时，min，取 15；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0.2284； ψ——径流系数，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暴雨强度 $q=2889(1+0.9 \cdot \lg P)/(t+10)^{0.88}$，其中 P 为设计重现期，取 1a，t 为降雨历时，取 15min，计算可得 q 值为 170.04L/(s·hm²)。 注：本评价计算汇水面积为报废农用机械暂存场，此部分地面有可能接触到散落的废油。 经以上公式计算得出待拆车辆存放区场地 15min 内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31.46m³/次。则厂区内建设 1 座 3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应符合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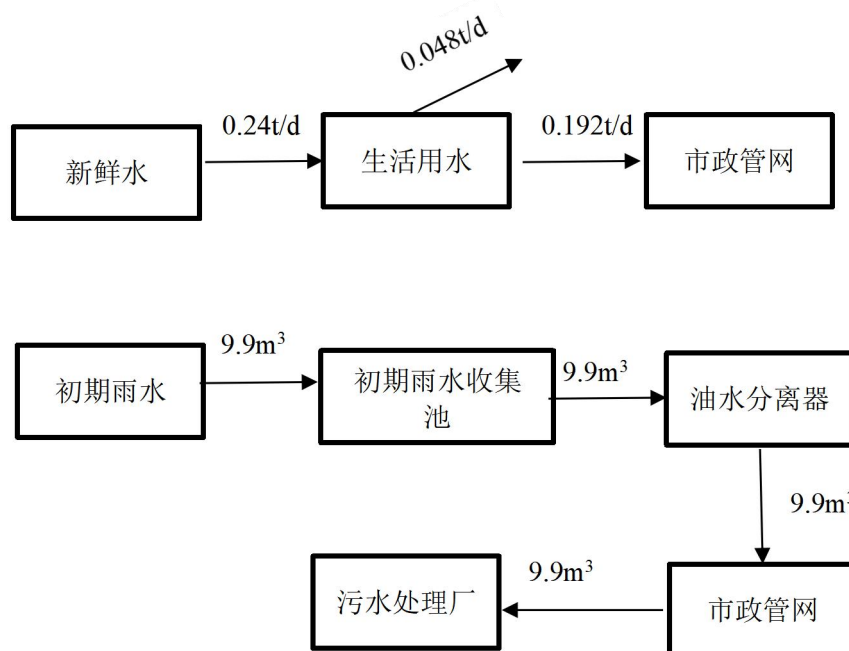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4) 供热：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采取电取暖。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 5 人，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6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总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5.66%。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措施名称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	拆解车间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1	1.0
		危废贮存库废气	集气罩+排气管道	1.0
	废水处理	油水分离器、初期雨水收集池		1.0
	降噪措施	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		0.5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成品贮存场地，定期处理，每3个月转运一次。 ①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③制冷剂：暂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④不可利用废物：集中收集，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		1.0

		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3) 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铅蓄电池、石棉废物、废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剂、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废油液，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专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防渗事故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并设置20cm高围堰。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成品贮存场地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1.0
	运行、管理、维护、验收、监测费		0.5
	环保投资合计		6
	项目总投资		106
	环保投资比（%）		5.66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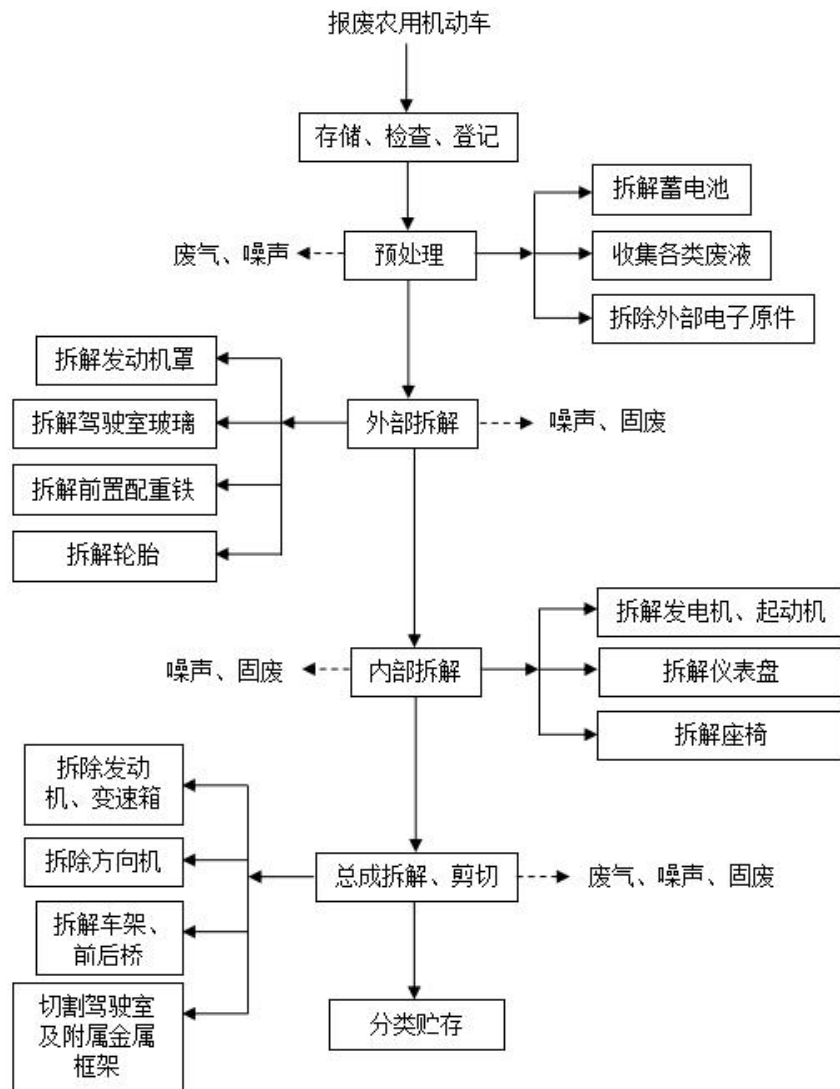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项目，一般而言，拆解工艺有“非破坏性拆解”、“准破坏性拆解”、“破坏性拆解”之分。绝大多数农用机械经长年使用报废后，零件的回收价值已不大；另一方面，本项目拆解工艺考虑零件回收问题；根据农业机械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不同的拆解工具进行拆解，属于“准破坏性拆解”。

①农用机械入厂

将收购来的报废农用机械运至厂区，准备进行拆解工作，报废农业机械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

	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②预处理 本项目将按照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首先拆下蓄电池，放净发动机润滑油、液压油、防冻液，油箱中如有残余燃油，放净回收（由抽油机完成），排出残留的各种废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离合器油、差速器油、制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风挡玻璃洗涤液），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可以采用相应的收集桶先收集泄漏的液体，防止废液跑冒滴漏。收集的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拆除空调器，收集汽车空气制冷剂；（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然后拆下油箱及外部电子原件。预处理是为了保证安全拆解、防止污染。 蓄电池拆解：拆下蓄电池正、负极接线，拆下蓄电池固定卡，取下蓄电池。搬动蓄电池时，要轻拿轻放，不可歪斜，以免电解液泼溅到衣服或皮肤上，引起腐烂烧伤。（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该工序拆解的废铅蓄电池（类别：HW31，代码：900-052-31）、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代码：900-199-08）、废电路板（类别：HW49，代码：900-045-49）、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作为危废处理，电子零部件作为产品外售。 ③外部拆解 该部分拆解报废农业机械的外部大件结构，拆解发动机罩、驾驶室玻璃、前置配重铁及轮胎。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后的废钢铁转运至一般产品库房暂存待售。 该工序拆解的钢铁、金属、轮胎、玻璃作为产品外售。 ④内部拆解 该部分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内部小件结构，拆解发动机、起动机、仪表盘、座椅等。 该工序拆解的金属、车用电子零部件、海绵及座椅材料、轻质物料、安全带
--	--

	及相关纺织品作为产品外售；石棉废物（类别 HW36，代码：900-032-36）、废尾气催化剂（类别：HW50，代码：900-049-50）作为危废处理。废制冷剂不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⑤总成拆解、剪切 总成拆除：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留证）、解体。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用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发动机及变速箱毁形采用人工拆卸方式，拆至可擦除内部油污即可。 剪切：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解体。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现有场地内仓库为空置状态。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长虹路东、创兴南街南仓储物流北侧自西向东 19 号库，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大兴安岭地区 2024 年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发布结果，根据大兴安岭地区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				
	大兴安岭地区城市空气自动站 2024 年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57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97.5%，同比下降 1.7%。优天数 324 天，占比 88.5%，同比增加 13 天；良 33 天，占比 9.0%，同比减少 16 天；轻度污染 7 天，占比 1.9%，同比增加 5 天，中度污染天气 1 天，占比 0.3%，同比增加 1 天。重度污染 1 天，占比 0.3%，同比无变化。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PM _{2.5} 。				
	2024 年与 2023 年同期相比，PM _{2.5} 、PM ₁₀ 、SO ₂ 、CO-95 月均浓度有所上升，O ₃ -8h 月均浓度有所下降，NO ₂ 月均浓度均无变化。PM _{2.5} 平均浓度为 18μg/m ³ ，同比上升 1μg/m ³ ，升幅 12.5%。PM ₁₀ 浓度为 23μg/m ³ ，同比上升 1μg/m ³ ，升幅 4.5%。SO ₂ 浓度为 7μg/m ³ ，同比上升 1μg/m ³ ，升幅 16.7%。NO ₂ 浓度为 9μg/m ³ ，同比无变化。CO 第 95 百分位数为 0.6mg/m ³ ，同比上升 0.1mg/m ³ ，升幅 20.0%。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为 91μg/m ³ ，同比下降 8μg/m ³ ，降幅 8.1%。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大兴安岭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70	32.9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40	17.5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	600	4000	15.0	达标
臭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1	160	56.9	达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本项目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引自黑龙江环羽新晨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呼玛县供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该项目检测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 3.45km 处，符合引用要求。现场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①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连续监测 7 天，TSP 取日均值。								
②补充监测点布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大气监测点 位	东经 126.651129° 北纬 51.745220°	NW	3450m	2022.12.28- 2022.12.04	TSP			
③补充监测结果								
补充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 染 物	平 均 时 间	评 价 标 准 (ug/m³)	监测浓度 范围 (u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 标 情 况
大气监 测点 位	东经 126.651129° 北纬 51.745220°	TSP	24	300	93-104	34.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水环境现状								
根据《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4 年度）》，2024 年 16 个省控断面中，完成 16 个断面监测，其中Ⅱ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2.5%；Ⅲ类水质断面 9 个，占 56.2%；Ⅳ类水质断面 5 个，占 31.2%；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占 68.7%，与去年同期相比，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18.7 个百分点。主要关注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呼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大兴安岭地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2024 年度）》，呼玛河 2024 年水质类别为Ⅲ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状况								
根据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要求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要求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距厂界距离(m)</th></tr><tr><td>呼玛镇一村</td><td>东经：126.671461 北纬：51.718276</td><td>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td><td>人群</td><td>二类</td><td>W</td><td>408</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呼玛镇一村	东经：126.671461 北纬：51.718276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二类	W	408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距离(m)									
呼玛镇一村	东经：126.671461 北纬：51.718276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人群	二类	W	408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8 总量控制因子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名称	预测排放总量	核定排放总量
废气	颗粒物	0.000131	0.217
	VOCs	0.00057	0.0124
废水	COD	0.04719	0.256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建筑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拆解车间封闭以及环保设施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环保设施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产生的噪音对环境的影响逐渐减少至消失，故不对施工期展开具体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烟气 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烟气 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拆解生 产线	切 割 工段	排气筒 DA001	粉尘	产污 系数 法	2000	0.65	0.0013	0.0012	布 袋 除 尘	99	产污 系数 法	2000	0.006	0.000012	0.000011	900
			未被收 集无组 织			/	/	0.00013	0.00012	无组 织逸 散	0		/	/	0.00013	0.00012	
		拆 解 预 理 段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产污 系数 法	2000	30	0.06	0.003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产污 系数 法	2000	2.7	0.0054	0.00027	50
			未被收 集无组 织			/	/	0.006	0.0003	无组 织逸 散	0		/	/	0.006	0.0003	
危废 贮存 库	危废 贮存 库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不做 量化 分析	/	/	/	/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不做 量化 分析	/	/	/	/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 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车间废气及危废贮存库废气。 1、拆解工段废气 报废农业机械在拆解后较大部件需进行切割，本项目切割采用电动切割进行切割。 本项目废钢不进行破碎，剪切直径较大，只考虑使用电动切割时的粉尘。电动切割将产生金属粉尘，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切割的产尘系数：1.0g/t 原料，本项目拆解的废钢铁为 1205t/a，切割工序均在拆解车间进行，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012t/a。本项目每天切割约 3h，共切割 900h/a，则废钢切割粉尘产生速率 0.0013kg/h。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位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1t/a，0.000012kg/h，0.006mg/m³。 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2t/a，0.00013kg/h。 2、拆解预理工段废气 在排空油箱油品时，未能达到 100%的排空率，这些油正常情况下附着在油箱的内壁，本项目待拆的报废农业机械油箱中废油量较少，且油箱整体拆下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处理，因此非甲烷总烃逸散量极少。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 0.18%，其他油 0.01%)和零售损耗率(汽油 0.29%，柴油 0.08%)的两部分损失率，本项目拆解的农用机械燃料均为柴油按总体 0.09%的损失率进行核算。按每辆报废机动车平均 6L 的残存油量。车用柴油平均密度取 0.855g/mL，则平均每辆柴油车拆解存储过程中有 0.0000046kg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至空气中。本项目年拆解农用机械共 600 辆，则项目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平均每辆车的残油抽取
--------------	--

	时间大概持续约 5 分钟，全年的油液抽取时间约 50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6kg/h。 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经计算，废油液收集过程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7t/a，0.0054kg/h，2.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0.006kg/h。 3、制冷剂废气 本项目为报废农用机械拆解项目，部分农用机动车有制冷功能。 R12 是我国早期中小型制冷装置中使用较为广泛的中压中温制冷剂，由于 R12 中含氟利昂的一类对臭氧层的耗损作用和较高的温室效应值，1992 年的哥本哈根国际会议将其列入了逐步禁用范围，按照履约要求，中国应在 1999 年 7 月 1 日将 CFC 类物质（主要指 R12 类制冷剂等）的消耗量冻结在 1995 年至 1997 年的平均水平上，至 2005 年削减 50%，2010 年全部淘汰。我国早在 2000 年就明令汽车空调维修企业必须以环保型的 R134a 取代非环保产品 R12。R134a 学名四氟乙烷，分子式 CH₂FCF₃，分子量：102.03，沸点：-26.26℃，凝固点为-96.6℃，临界温度 101.1℃，临界压力：4067kpa，饱和液体密度 25℃时为 1.207g/cm³。沸点下蒸发潜能为 215kJ/kg，质量指标：纯度≥99.9%，水份 PPm≤0.0010，蒸发残留物 PPm≤0.01，R134a 作为 R12 的替代制冷剂，它的许多特性与 R12 很相像。R134a 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无毒不可燃），是很安全的制冷剂。由于 R134a 属于 HFC 类物质（非 ODS 物质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因此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目前主流的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制冷空调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今后随着新型环保制冷剂的不断研发、推广和应用，汽车制冷剂中氟利昂将逐步淘汰，这种影响将逐步降低，最后消失。根据报废机动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 CFC 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估计，本项目回收拆卸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
--	---

	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入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 在报废农用机械预处理过程中，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制冷剂使用专用的农用机动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内储存，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操作过程中泄漏量极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危废贮存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储存的废油液、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有机溶剂等散发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密封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在倾倒过程中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产生量很少，因此不做量化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三）治理设施及排放达标情况 1、拆解工段废气 本项目在全封闭拆解车间内切割工段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按 99%计，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2、拆解预处理工段非甲烷总烃
--	---

本项目待拆的报废车辆油箱中废油量较少，在拆解预处理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装置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装置进行处理，为控制挥发性有机气体的产生，拆解车间经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贮存库净化处理后排出的气体均经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8 废机动车加工废气处理的颗粒物可行性技术包括：“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其他”。

本项目粉尘采取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高度均不超过 12m，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工业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体现为环保设备故障，根据本项目各污染物所执行的标准，当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降至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降至 0%时，此时为非正常工况，如突然发现排放浓度异常，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在检修过后总结设备非正常工作原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设备非正常工作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拆解区颗粒物非正常排放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50%	0.00067	0.3	1	1	立即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在检修过后总结设备非正常工作原因,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抽油工段有机废气非正常排放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0%	0.054	30	1	1	

(六) 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大气环境	切割工段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拆解预处理工段、危险废物贮存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参照点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车间外厂区内	1次/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水环境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不进行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因此本项目无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92t/d, 57.6t/a。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②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的估算方法，以暴雨量的前 15min 雨量作为初期雨水量。本评价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进行估算，公式来源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暴雨公式选取城市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计算公式如下： $V=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t \times 60 / 1000$ 式中： t——降雨历时，min，取 15；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0.2284； ψ——径流系数，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当地暴雨强度： $q=2889 (1+0.9 \cdot \lg P) / (t+10)^{0.88}$ 其中： P 为设计重现期，取 1a； t 为降雨历时，取 15min； 计算可得 q 值为 170.04L/（s • hm²）。 注：本评价计算汇水面积为待拆解车辆存储场地，此部分地面有可能接触到			

散落的废油。

经以上公式计算得出待拆车辆存放区场地 15min 内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31.46m³/次。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1.46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年计，排放量约为 629.2m³/a。厂区内建设 1 座 35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待拆车辆存放区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应符合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石油类、SS，类比《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00 辆，此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进水中 COD 最大浓度为 75mg/L、SS 最大浓度为 95mg/L、石油类最大浓度为 1.24mg/L，类比监测报告见附件 5。

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75mg/L、SS：95mg/L、石油类：1.24mg/L。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57.6	300	0.01728	排入市政管网	/	/	/	/	2400h
		NH ₃ -N		25	0.00144		/		/	/	
		SS		200	0.01152		/		/	/	
		BOD ₅		200	0.01152		/		/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	629.2	75	0.04719	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泵入厂区内一座 35m ³ 初期雨水暂存池	/	629.2	75	0.04719	20 次
		SS		95	0.059774		/		95	0.059774	
		石油类		1.24	0.00078		90		0.124	0.000078	

本项目废水污染区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合要求 (g)	型
1	初期雨水	COD 、SS、石油类	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油水分离器	油水分离器	DW001	是	间接排放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S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408 300 2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75	0.0001573	0.04719
		SS	95	0.000199	0.059774
		石油类	0.124	0.00000026	0.00007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719
		SS			0.059774
		石油类			0.000078

（二）可行性分析

1、依托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 2014 年投产，位于呼玛镇创兴街 3 号黑龙江西岸，日处理规模 5000m³/d，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沉砂池+EBIS 池+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出水，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污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直接排入黑龙江。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且水质较为简单，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出水水质符合呼玛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可行。

（三）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要求，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初期雨水收集池出口	1 次/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噪声源强

营运期正常运行的噪声源主要来自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5~85dB（A）左右。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拆解车间	1 # 等离子切割机	/	85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2	12	1	1	85	2400 h	20	65	1
		2 # 油液抽排设备	/	80		3	15	1	1	85		20	65	1
		3 # 风机	/	80	加装隔声	5	17	0.5	1	80		20	60	1
		4	/	75		2	1	0.	1	80		20	60	1

		#水泵			罩、吸声、隔声处理		0	5						
2	危废贮存库	风机	/	80	隔声处理	2	15	0.5	1	80		20	60	1

(二)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级计算模型，具体模式如下：

(1)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2)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次 Q 值取 2；

R—房间常数：R=S α /(1- 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4)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5)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预测结果表 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厂区北侧	昼间	34.90	是	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厂区东侧	昼间	38.41	是	
厂区南侧	昼间	47.52	是	
厂区西侧	昼间	45.36	是	

（三）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水泵、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如下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置于设备间内，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独立基础，设置减振器；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特别在高噪设备与厂界间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	------	------	------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达标排放，对厂界周围以及周边居民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源强计算 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制冷剂、不可利用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铅蓄电池、石棉废物、废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剂、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一）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有 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量为 0.0025t/d, 0.75t/a。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一般固体废物 ①布袋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在切割工位净化处理过程中，布袋除尘器会收集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尘，收尘量约为 0.0011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的废布袋每季度清理后，产生量为 4 套/a，由厂家更换回收。 ③废制冷剂 本项目废制冷剂产生量为 0.9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可知，废制冷剂不属于危险废物，废制冷剂暂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④不可利用废物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量为 1.4958t/a，主要为破碎残余等，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布袋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0.0011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900-099-S59	4套/a	厂家回收
3	废制冷剂	900-007-S59	0.9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4	不可利用废物	900-005-S62 900-001-S63	1.4958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三）危险废物

1、产生量

①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确定为危险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产生量为 3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包含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废机油滤芯；废柴油、煤油；废油泥等，产生量为 6t/a，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铅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产生量为 12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专用存储区耐酸容器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④石棉废物：HW36 石棉废物（900-032-36），产生量为 0.3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⑤废电路板：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HW49 其它废物（900-045-49），产生量为 0.3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⑥废尾气催化剂：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产生量为 1.8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专用存储区专用防漏胶袋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⑦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

置使用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填充量 0.45-0.55g/ml，碘吸附值 900-1350mg/g，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 活性炭，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及拆解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拆解预处理工序年产生有机废气量为 0.00246t/a，则需活性炭 0.01t/a，则产生废活性炭 0.01246t/a。贮存库废气不做量化分析，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 0.0124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为保证吸附效率较好，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4 次/a。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⑧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擦拭总成、地面等环境产生）、废墩布：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⑨废油液：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油水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油和油泥，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专用储罐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工艺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农用机动车拆解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2	预处理工序	固体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	连续	T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8	预处理工序	固体	尾气催化剂	尾气催化剂	连续	T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199-08	6	预处理工序	液体	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废机油滤芯；废柴油、煤油、废油泥等	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废机油滤芯；废柴油、煤油、废油泥等	连续	T/I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4-06	3	预处理工序	液体	乙二醇	乙二醇	连续	T/I/R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3	内部拆解工序	固体	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	废电路板及其元器件	连续	T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0.3	拆解工序	固体	石棉废物	石棉废物纤维	连续	T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HW49	900-041-49	0.01	拆解工序	固体	含油废弃物	废机油	连续	T/In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246	吸附工序	固体	/	/	连续	T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0.1	初期雨水处理	液体	油水分离装置废油和油泥	废机油	连续	T/I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分类收集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未外送之前临时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中关于一般要求、贮存容器、贮存设施设计原则、运行管理和安全防护等内容执行。企业设置一间 10m² 危废贮存库。建设单位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废贮存库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按照原料种类分类堆放，及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危废贮存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废贮存库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为 20cm。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废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一座容积为 1.2m³ 的事故池。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衬里要放在基础或底座上，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委托处理的单位名称等。 ⑦危废贮存库内建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⑧危废贮存库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必须安装双锁；危废暂存件应配备通讯设备、安全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贮存库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废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采取隔板进行隔离。
--	--

⑩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废贮存库，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贮存库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按照 GB1556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降低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影响。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驾驶人员操作不当或运输车辆行驶部件、装卸系统、安全附件、储运容器的安全性能不好均会造成危险废物的泄露，对沿线居民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本次环评提出对运输人员加强专业培训、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修、对储存容器定期检查、配备齐全的安全附件、做好包装外的识别标识等措施，可大大降低危险废物泄露的风险。

(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铅蓄电池	厂房内	10	单独存放	1	1 个月
2		废尾气催化剂			桶装	0.15	1 个月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罐装	0.5	1 个月
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罐装	0.25	1 个月
5		废电路板			罐装	0.025	1 个月
6		石棉废物			桶装	0.025	1 个月
7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桶装	0.01	1 个月
8		废活性炭			单独存放	0.001	1 个月

9		废油液			罐装	0.01	1 个月
(5) 危废暂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0m²，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实时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3t，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拉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3t，每月转运一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堆放，不同危险废物堆放保持有一定的间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区隔断，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贮存库建设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一）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危废贮存库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体。 1、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存在的可能污染地下水的物质主要为废油液等液体危险废物，收集的废油液等液体危险废物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置于托盘内，项目拆解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当包装桶破裂，废油液等液体危险废物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得到收集，也可通过硬质防渗地面得以拦截，不会下渗污染地下水。项目拆解车间及危废贮存库均已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地下水污染途径，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危废贮存库、拆解车间、待拆车辆储存场地发生渗漏，有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因此，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有危废贮存库和拆解车间，污染物为石油类，其中石油类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途径为废油液等液体危险废物泄漏至土壤，并下渗至地下水环境。 （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的搜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运输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	---

根据场地内各个污染源的特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将厂区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见附图 6。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贮存库、防渗事故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并设置 20cm 高围堰。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成品贮存场地、待拆车辆贮存场地。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原料贮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则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土壤影响分析

（一）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不需要考虑大气沉降、地表径流及垂直入渗的污染物，故无需单独开展土壤评价，只对土壤进行简单分析。

对土壤污染造成污染源主要为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事故池等，如不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则存在一定的土壤污染风险，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对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事故池的环境保护工作及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

后，实际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1、正常情况下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存在的可能污染土壤的物质主要为废油液等液体危险废物，收集的废油液等液体危险废物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置于托盘内，项目拆解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因此，当包装桶破裂，废油液等液体危险废物泄漏时可通过托盘得到收集，也可通过硬质防渗地面得以拦截，不会下渗污染土壤。项目拆解车间及危废贮存库均已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土壤污染途径，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非正常情况下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若危废贮存库、拆解车间发生渗漏，有可能污染土壤环境。因此，项目土壤污染源主要有危废贮存库和拆解车间，污染物为石油类，污染途径为废油液泄漏至土壤，并下渗至地下水环境。

（二）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的搜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运输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土壤造成的二次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办公区、拆解车间、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成品贮存场地、危废贮存库等需要进行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①包括危废贮存库、防渗事故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②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成品贮存场地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在采取防渗、防泄漏等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一）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确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机油、润滑油、硫酸等，其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等分别见下表。

表 4-15 拆解风险物质的危险性识别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性	毒性、危害
柴油	稍有粘性	火灾危险程度的乙B或丙A类物质，其闪点 $\geq 60^\circ\text{C}$ ，爆炸危险组别/类别为T3/IIA，未列入危险化学品范围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柴油雾滴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机油、润滑油	油状液体	可燃，闪点 45°C ，引燃温度 248°C ，遇明火、高热可燃。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硫酸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不燃	与易燃物（如苯）和有机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具有强腐蚀性。能绝大多数金属和塑料、橡胶及涂料。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在报废农用机械拆解过程中涉及剪断、切割、挤压、压扁等处理，拆

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柴油和少量润滑油、机油等，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火花飞溅到废油污上，可能会发生火灾或爆炸。

本项目报废农用机械拆解过程中所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柴油和少量润滑油、机油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装卸、存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暂存过程中由于储罐、封盖老化或操作不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导致人员中毒；柴油散发到空气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或爆炸。

③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表 4-16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表

序号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类别
1	拆解车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包含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废柴油、废油液（油水分离装置浮油等）、蓄电池等	火灾、爆炸、泄露
2	危废贮存库		
3	待拆车辆贮存场地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柴油存储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另外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二）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重大危险源的判定方法，且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评价从物质危险性、储运过程中的危险性进行识别。经计算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元名称	单元内物质名称	CAS 号	单元内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生产车间	柴油、机油、润滑油	/	1	2500	0.0004
	硫酸	7664-93-9	0.4	10	0.04
Q 值					0.0404

表 4-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型说明。见附录 A。				
经计算 $Q=0.0404<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识别 1、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柴油存储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2、对地表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和收集会造成周围地表水受到污染。 3、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废铅蓄电池泄露等，污染土壤环境。 4、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油液、废铅蓄电池泄露等，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品贮存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回收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 ②库房条件：库房成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				

	③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④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应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拆解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存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接地设计，满足存储规范要求。 （3）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项目的废油液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用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应定期检查拆解生产线的安全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能够自动报警和喷雾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③注意各危险物质的容器，储罐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相适应。新罐先进行适当的整体试验、外观检查和测试，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罐进行检查，以便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④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10m²，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
--	---

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 20cm 高围堰。在危废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 1 个的防渗事故池，设置一个 1.2m³ 防渗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以及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防冻液。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旦发生废油液、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泄露，应及时封堵泄露容器，而后采用专用泵将围堰内废液泵入存储桶内。若蓄电池发生泄露，该块区域及时冲洗，并收集到聚乙烯容器中，利用石灰进行中和，将 pH 值调至 8 左右。此时产生的污泥和废水需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火灾和爆炸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柴油、机油、润滑油等废油液储罐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内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需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特别是危废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④氧气钢瓶的存储及使用：使用氧气钢瓶前，一定要进行检查，查标记、颜色、安全附件、技术资料、安全状况等。不得对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不得将气瓶内的介质向其它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氧气钢瓶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改装它类气体。乙炔气瓶使用时必须距离明火 10m 以外。气瓶存放区的最大贮存量应按有关规定执行。气瓶分区存放预留一定的安全距离，各类气瓶(氧气)分类存放，远离火源、热源，气瓶的日常管理均按

照《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GB/T34525-2017）严格执行。氧气钢瓶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可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5）初期雨水收集池

采用防渗混凝土或 HDPE 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6）防渗事故池

为收集事故状态下液体的危废，在危废贮存库内设导流系统及 1 座的防渗事故池，设置一座 $1.2m^3$ 防渗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以及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防渗事故池内收集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危险物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见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四）应急预案

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时，必须遵循“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原则，立足点应在“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工程危险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1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主要危险源：厂区仓库和生产车间设置禁火、防爆区域
2	应急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设置有应急办主任、副主任，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

		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应急设施、设备和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
6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检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先进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抢救、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燃料燃烧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应急环境预监测与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预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与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12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露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13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处理人员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制定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4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5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6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应急只是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7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注: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安全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①机构设置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办公室为公司应急救援常设组织与管理机构,地点设在安全环保部。

②人员组成

成立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

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应急救援系统人员安排及功能分配如下：

总指挥：总经理，发生重大危险事故时，由总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友邻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副总指挥：副经理，协助总指挥负责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负责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保卫：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负责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

通信联络：协助总指挥负责抢险、抢修的现场指挥工作。

消防：以公司消防为主，负责担负灭火、抢救工作。

八、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需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拆解车间-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拆解车间-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15m 高排气筒	
		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取生产时封闭车间、封闭门窗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排入市政管网	/
	初期雨水	PH、COD、SS、BOD ₅	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 3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同时应符合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隔声减振措施	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成品贮存场地，定期处理，每3个月转运一次。 ①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回收。 ③制冷剂：暂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④不可利用废物：集中收集，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3）危险废物：包括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铅蓄电池、石棉废物、废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剂、废活性炭、沾有油污的手套、废抹布、废墩布、废油液，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专用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包括危废贮存库、防渗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或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并设置20cm高围堰。 ②一般防渗区： 包括拆解车间、初期雨水收集池、待拆车辆贮存场地、成品贮存场地和一般固废存放区。采用防渗混凝土或HDPE膜进行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的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包括厂区道路。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过程中涉及剪断、切割、挤压、压扁等处理，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柴油和少量润滑油、机油等废油液，若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火花飞溅到废油污上，可能会发生火灾或爆炸。拆解过程中所产生的铅酸蓄电池、柴油和少量润滑油、机油和冷却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在装卸、存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为：暂存过程中由于储罐、封盖老化或操作不规范，致使物料泄漏逸散，导致人员中毒；柴油散发到空气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或爆炸。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危废贮存库内废铅蓄电池、废油液等贮存区设置围堰；本项目厂区建设1座3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贮存库内设1.2m³防渗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环保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主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各个阶段在确保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能够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基本合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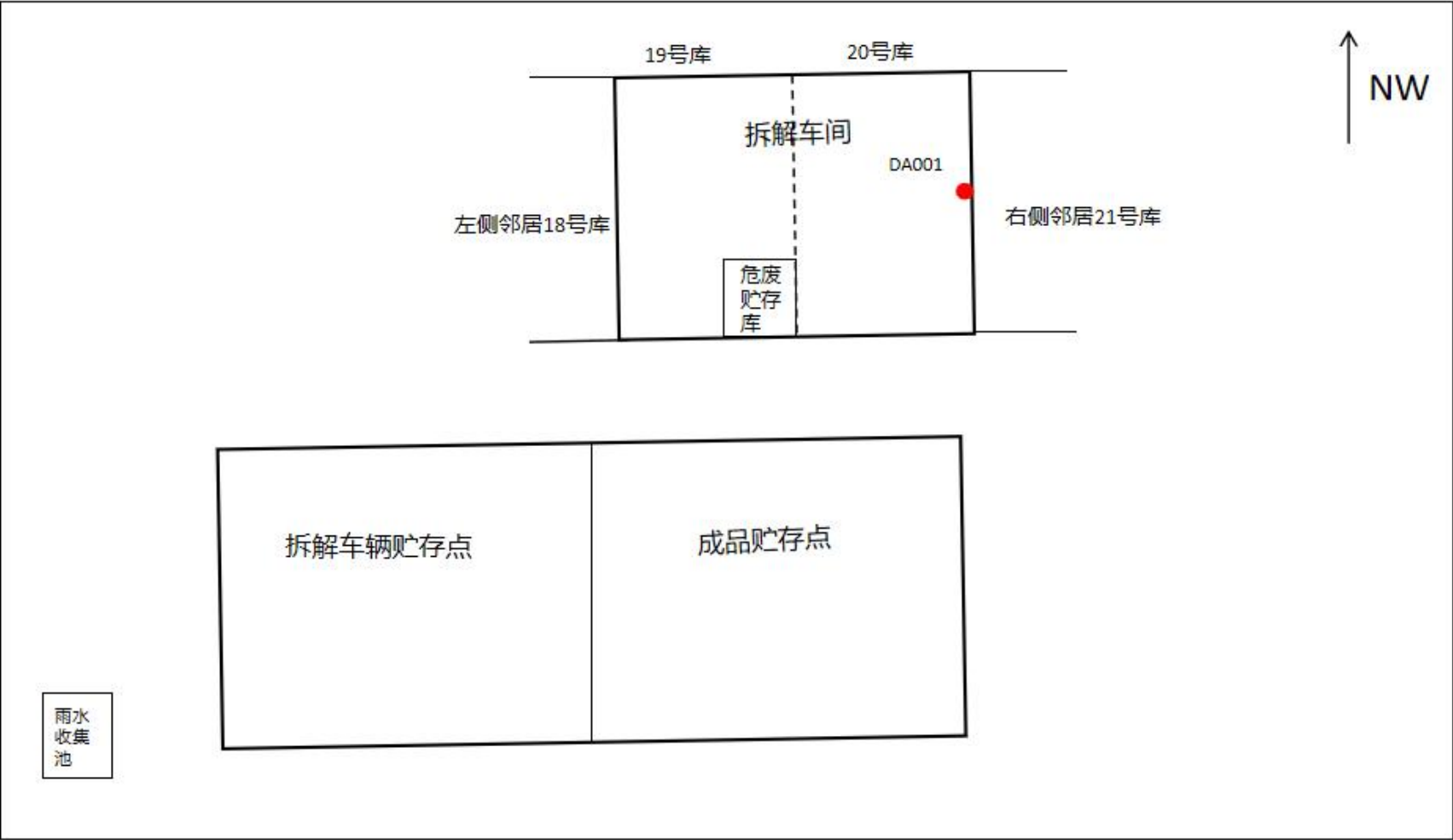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131t/a	/	0.000131t/a	0.000131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057t/a	/	0.00057t/a	0.00057t/a
废水	COD	/	/	/	0.04719t/a	/	0.04719t/a	0.04719t/a
	SS	/	/	/	0.059774t/a	/	0.059774t/a	0.059774t/a
	石油类	/	/	/	0.000078t/a	/	0.000078t/a	0.00007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布袋除尘器收尘	/	/	/	0.0011t/a	/	0.0011t/a	0.0011t/a
	废布袋	/	/	/	4 套/a	/	4 套/a	4 套/a
	废制冷剂	/	/	/	0.9t/a	/	0.9t/a	0.9t/a
	不可利用废物	/	/	/	1.4958t/a	/	1.4958t/a	1.4958t/a
危险 废物	废铅蓄电池	/	/	/	12t/a	/	12t/a	12t/a
	废尾气催化剂	/	/	/	1.8t/a	/	1.8t/a	1.8t/a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	/	6t/a	/	6t/a	6t/a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 废物	/	/	/	3t/a	/	3t/a	3t/a
	废电路板	/	/	/	0.3t/a	/	0.3t/a	0.3t/a
	石棉废物	/	/	/	0.3t/a	/	0.3t/a	0.3t/a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 废墩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0.01246t/a	/	0.01246t/a	0.01246t/a
	废油液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界 500m 范围图



附图 4 厂界四周照片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件 3 总量计算说明

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说明

（一）大气污染物总量计算过程

①工业粉尘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15m 高排气筒），即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本项目年工作 900h，废气量 $2000\text{m}^3/\text{h}$ 。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

$$=2000\text{m}^3/\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div 10^9 \times 900\text{h} + 2000\text{m}^3/\text{h} \times 1\text{mg}/\text{m}^3 \div 10^9 \times 900\text{h} = 0.217\text{t/a}$$

②非甲烷总烃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15m 高排气筒），即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本项目拆解车间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年工作 50h；

非甲烷总烃核定排放量

$$=2000\text{m}^3/\text{h} \times 50\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10^{-9} + 2000\text{m}^3/\text{h} \times 50\text{h} \times 4\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0124\text{t/a}$$

（二）水污染物总量计算过程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629.2t/a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初期雨水经待拆车辆存放区四周雨水收集沟汇入厂区一座 35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应符合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呼玛县呼玛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text{则 COD 核定排放量} = 629.2 \times 408 \times 10^{-6} = 0.2567\text{t/a}$$

二、污染物核定情况

表 1 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情况

污染物名称		预测排放量（t/a）	核定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00131	0.217
	VOCs	0.00057	0.0124
废水	COD	0.04719	0.2567



说 明

- 1、委托方送样检验, 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委托方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 2、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缺页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5、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及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检测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和商业宣传。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环羽新晨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县宏达社区新华小区2号楼商服24号

邮编: 152101

电话: 15946158381



一、委托方信息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水厂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呼玛县供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长宁街 89 号		
联系人	孙立军	联系电话	18903653662

二、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1 次/天, 7 天 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采样点位	环境空气: 1 个 噪声: 4 个
采样时间	2022. 11. 28-2022. 12. 04	采样人员	张连生、金子峰
监测项目	TSP、汞等 (详见下表)		
分析时间	2022. 11. 28-2022. 12. 06	分析人员	宫振鑫、王文等

三、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项目	测定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FY-DQ101	TP-063/064 /065/066
			分析天平 Quintix125D-1CN	TP-0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TP-026
	汞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TP-0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AWA5610C	TP-041/042 /043/044
			手持气象仪/QXY	TP-035
			声校准器 /KSW-6-12	TP-039

四、监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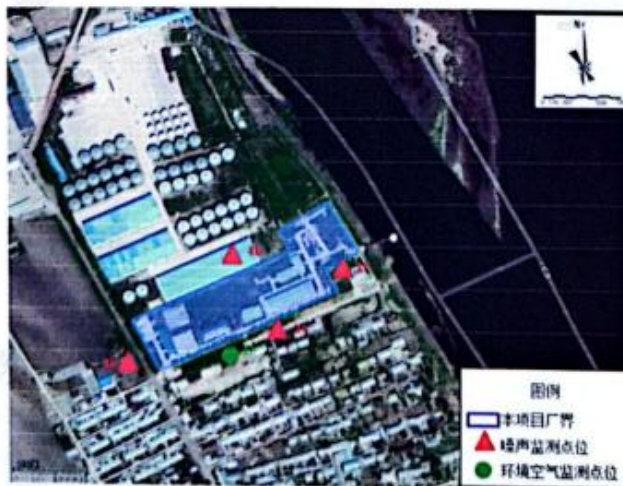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	单位	限值
环境空气	TSP	2022.11.28	下风向1点	98	$\mu\text{g}/\text{m}^3$	300
		2022.11.29		103		
		2022.11.30		95		
		2022.12.01		104		
		2022.12.02		99		
		2022.12.03		98		
		2022.12.04		93		
	汞	2022.11.28		$3 \times 10^{-4}\text{L}$		0.05
		2022.11.29		$3 \times 10^{-4}\text{L}$		
		2022.11.30		$3 \times 10^{-4}\text{L}$		
		2022.12.01		$3 \times 10^{-4}\text{L}$		
		2022.12.02		$3 \times 10^{-4}\text{L}$		
		2022.12.03		$3 \times 10^{-4}\text{L}$		
		2022.12.04		$3 \times 10^{-4}\text{L}$		

(如未检出报检出限加L)

(二) 噪声

监测时间	2022.11.28				2022.11.29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1#	▲2#	▲3#	▲4#	▲1#	▲2#	▲3#	▲4#	
昼间 dB (A)	51.9	52.4	53.0	52.3	52.7	52.5	52.3	52.3	60
夜间 dB (A)	42.3	42.4	42.7	42.8	43.5	42.6	41.5	42.3	50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 2 页 共 3 页

附件 5 废水源强引用监测报告

 京诚检测
www.beijingtest.com

 1708012050120

检测 报告

黑环检字(2019)第 Z1025001 号

项目名称: 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委托单位: 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之内，委托检测。

地址：哈尔滨道里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青山路3号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60185
传真：0451-51060185

JCJC-04-J36

报告编写人：刘林梅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7年 11月 13 日

受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对依兰县虹顺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进行环境检测，检测内容及结果具体如下：

一、技术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TSP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ADS-2062 型智能综合采样器	JCJC-YQG L-02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1100 气相色谱仪	SHYJC-Y QGL-022
废水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25mL 型滴定管	—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L58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JCJC-YQG L-02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AL204 型电子天平	JCJC-YQG L-007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CJC-YQG L-035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 ³)	TSP 小时值 (mg/m ³)
2019.10.30	1#上风向	08:00	1.48	0.170
		11:00	1.69	0.187
		14:00	1.60	0.204
	2#下风向	08:00	1.58	0.326
		11:00	1.67	0.304
		14:00	1.65	0.290
	3#下风向	08:00	1.67	0.292
		11:00	1.64	0.304
		14:00	1.64	0.307
	4#下风向	08:00	1.36	0.235
		11:00	1.66	0.305
		14:00	1.43	0.274
2019.10.31	1#上风向	08:00	1.63	0.184
		11:00	1.50	0.169
		14:00	1.55	0.205
	2#下风向	08:00	1.68	0.319
		11:00	1.67	0.289
		14:00	1.66	0.309
	3#下风向	08:00	1.63	0.277
		11:00	1.44	0.303
		14:00	1.65	0.307
	4#下风向	08:00	1.59	0.287
		11:00	1.35	0.308
		14:00	1.75	0.320

(二)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COD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19.10.30	初期雨水 1#进口	08:30	72	89	1.21
		10:30	70	59	0.86
		12:30	68	95	1.19
		14:30	74	80	0.68
	初期雨水 2#出口	08:40	70	88	0.58
		10:40	70	59	0.59
		12:40	67	95	0.57
		14:40	73	79	0.57
2019.10.31	初期雨水 1#进口	08:30	75	90	0.93
		10:30	70	54	0.92
		12:30	66	86	1.24
		14:30	72	90	0.72
	初期雨水 2#出口	08:40	72	90	0.57
		10:40	70	53	0.56
		12:40	66	85	0.58
		14:40	72	90	0.57
本页以下空白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检测时间/检测结果	
		噪声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019.10.30	1#西厂界	49.5	38.8
		49.1	38.2
	2#北厂界	51.3	39.7
		51.7	39.4
	3#东厂界	53.6	41.1
		53.2	41.6
	4#南厂界	54.5	42.5
		54.8	42.9
2019.10.31	1#西厂界	50.2	39.4
		49.7	38.9
	2#北厂界	51.9	40.5
		52.3	40.2
	3#东厂界	54.3	41.7
		53.8	42.3
	4#南厂界	55.1	43.2
		55.4	43.5
本页以下空白			

四、无组织废气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总云	低云
2019.10.30	08:00	2.5	71	2.2	SW	100.2	0	0
	11:00	6.3	55	2.5	SW	99.9	0	0
	14:00	8.9	47	2.8	SW	99.8	0	0
2019.10.31	08:00	8.5	59	3.1	SW	99.0	0	0
	11:00	10.7	41	3.4	SW	99.2	0	0
	14:00	9.8	46	3.6	SW	99.5	0	0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及黑龙江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附件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呼玛县益捷农机具报废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单位：黑龙江省博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界

1. 概述

呼玛县益捷农机具报废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位置涉及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 0.01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呼玛县益捷农机具报废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大兴安岭地区	呼玛县	黑龙江呼玛经济开发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大兴安岭地区	呼玛县	呼玛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大兴安岭地区	呼玛县	呼玛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大兴安岭地区	呼玛县	呼玛县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大兴安岭地区	呼玛县	黑龙江呼玛经济开发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27216310001	呼玛县地下水环境一	大兴安岭地区	呼玛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呼玛县益捷农机具报废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呼玛县益捷农机具报废拆解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272120001	黑龙江呼玛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 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 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5. 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6. 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7.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8. 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9.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10. 完善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园区布局。11. 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12. 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13. 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8. 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9.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10.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三、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园区应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建立园区、企业、装置三级应急联动方案，强化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能力。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融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逐步实现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3. 在居住和工业企业混杂区域，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4.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加工产业链，优化布局。2.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3.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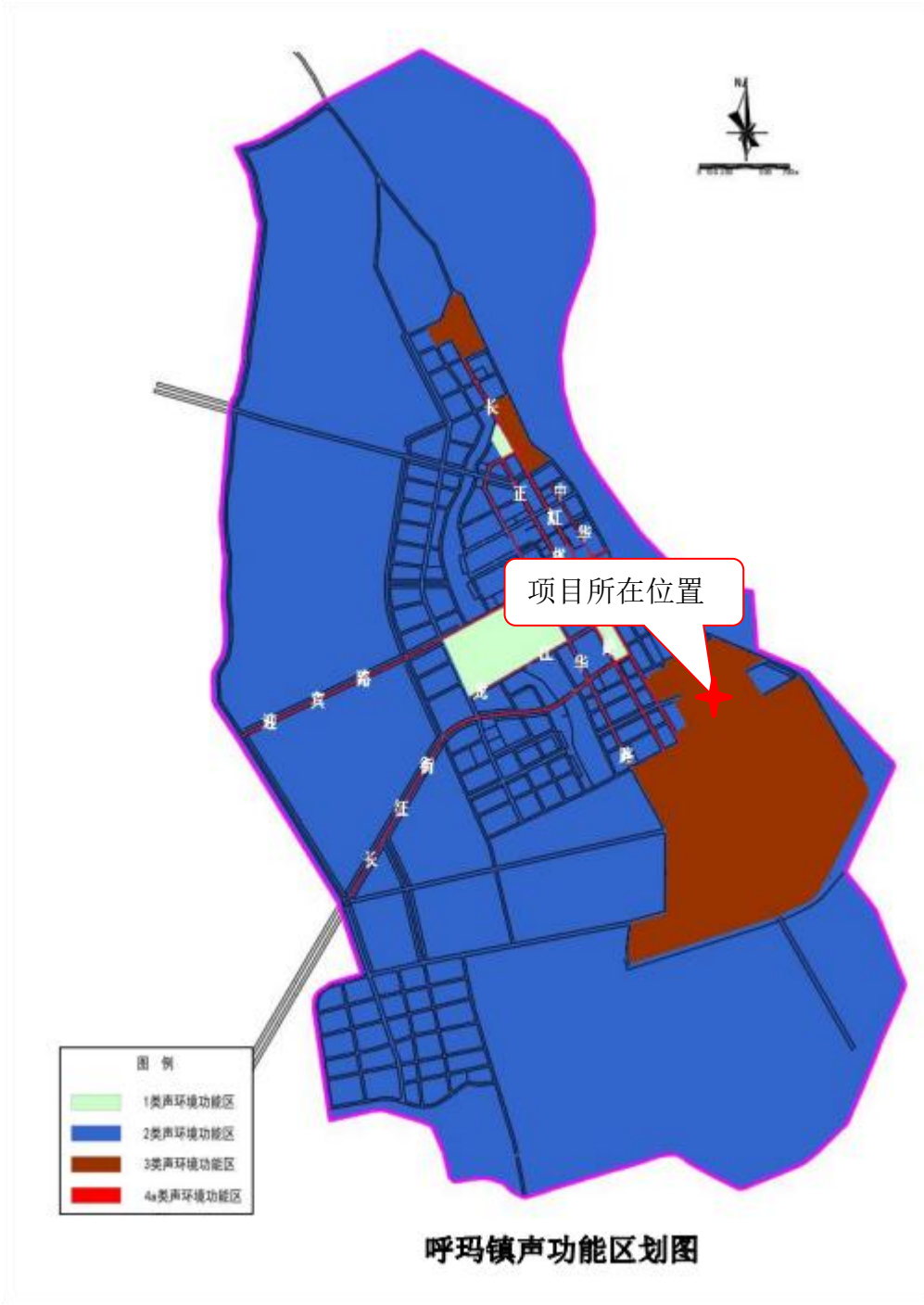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7 声功能区规划图



附件 8 公示截图

